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内容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其中董事李柏桦先生、李柏元先生、厉善君先生、何锋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会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水波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方董事李水波、李柏桦、李柏元回避该议案表决。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3票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；
- 3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